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10,000.00 万元**
- **补流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7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总额	43,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2,327.69 万元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6 年 4 月 24 日累计归还 9,976.79 万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发《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2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300,000 张，发行价格

为 100 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 43,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72.3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327.6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00096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10.96【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车规级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生产研发项目（一期）	50,732.54	43,000.00	42,327.69	31,321.51	74.00
合计	50,732.54	43,000.00	42,327.69	31,321.51	74.00

注：不包括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8,495.17 万元。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

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